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向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取得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549,0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1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1、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：“公司经营范围：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；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；电力设施承装、承修、承试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； 电力设备带电、通信网络设备在线检测、清理维护；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；电力设备及材料销售；供电服务；售电、供用电咨询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经营范围：电力设施承装、承修、承试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；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；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；电力设备带电、通信网络设备在线检测、清理维护；电力设备及材料销售；供电服务；售电；供用电咨询；新型能源生产安装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49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7 日